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 明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韩露、刘汉浩、易鹏举、黄卫平、卢志明、詹小青等交易对方购买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公司股份的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，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，预计本次交易将不会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梁勤女士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27日